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1. 組成

- 1.1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3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2.1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 2.2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2.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其他可同時及即時與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等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會議。
- 2.4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程序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範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而進行。

3. 權力

- 3.1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事情作出調查的權力。委員會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須資料。
- 3.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 4.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傭條件。
- 4.6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7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8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4.9 處理及解決董事會委託薪酬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5. 匯報

- 5.1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